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87號

原告 陳傳盛

陳傳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

楊承叡律師

被告 長興婚禮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翠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6,345元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地上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4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關於終止並塗銷地上權登記之利益，與請求拆屋還地之訴訟目的如相同、利益一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經原告更正訴之聲明後，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收件年期：民國96年，字號：內湖字第000000號，登記日期：96年8月23日，登記原因：設定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，設定權利範圍：1,323.76平方公尺之地上權（下稱系爭地上權）予以塗銷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13年8月22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（建物面積226.75平方公尺）及同小段0000建號（建物面積969.9平方公尺）建物拆除（下分稱系爭0000建號建物、系爭0000建號建物；按系爭0000建

01 號建物面積包含有系爭0000建號建物面積)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
02 還予原告。觀原告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
03 之，其訴訟目的相同、利益一致，在於回復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完
04 整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
05 高者定之。(二)又就原告請求被告塗銷系爭地上權登記部分，依卷
06 附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所示，系爭地上權之地租記載「依照契約約
07 定」，經原告自陳查無約定租金及契約，且系爭地上權設定登記
08 案件因已逾檔案保存期限而銷毀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臺北市
09 中山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1日函在卷可稽，是此部分應以無約定
10 租金之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；而參酌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
11 7條第1項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
12 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，推算系爭地上權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
13 之15倍為6,544萬6,694元【計算式：3萬2,960（元／平方公尺）
14 （即系爭土地起訴時之申報地價） \times 1,323.76（平方公尺）（即
15 系爭地上權設定權利範圍之面積） \times 10% \times 15（倍） \div 6,544萬6,69
16 4（元），小數點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未超出系爭土地之
17 價額2億0,518萬2,800元【計算式：15萬5,000（元／平方公尺）
18 （即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） \times 1,323.76（平方公尺）（即
19 系爭土地之面積） $=$ 2億0,518萬2,800（元）】，故此部分訴訟
20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544萬6,694元。再就原告請求被告拆屋還地
21 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5,033萬4,500元【計算式：15萬5,000
22 （元／平方公尺）（即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） \times 969.9（平
23 方公尺）（即系爭土地遭系爭2588建號建物占用之面積；系爭25
24 88建號建物面積包含有系爭2586建號建物面積） \times 10000/10000
25 （即原告陳傳盛、陳傳男之權利範圍） $=$ 1億5,033萬4,500
26 （元）】，已高於系爭地上權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。
27 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最高者即1億5,033萬
28 4,5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7萬9,61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
29 繳納之裁判費1萬6,345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26萬3,273元。茲依
30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31 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06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曾琬真